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安字（2024）02 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全责任制及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要求，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安全责任制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工作责任制范围，包括国家安全、科技安全、科研生产安全、网络安全、防范暴恐、信访维稳、治安保卫、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灾减灾、环境安全、职业健康和职工、学生的心理安全等方面工作。

第三条 能源研究院各科研部门必须牢固树立科研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管理要求，以“业务工作谁主管，安全工作谁负责”为原则，实行院长(法人)全面负责，中心、部门、项目层层分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

第四条 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应与科研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纳入年度考核工作范畴。对在安全工

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科研安全各项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处罚,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能源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把安全工作列入院长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二)支持本单位安全工作部门履行职责,从机构设置、干部配备等方面加强队伍建设;

(三)强化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将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的学习培训内容。

第六条 能源研究院院长作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建立符合能源研究院实际需要的安全工作组织体系;

(三)在院领导经常性工作会议中列入安全工作内容,对能源研究院科研与各项事业发展重要决策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和健全;

(四)督促建立健全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和重大案件、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把履行安全

责任情况作为评优及职工考核、晋职、晋级的参考，确立对重大案件、事件、事故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机制，确立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单位年度总结考评和奖惩的机制；

(五)根据安全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组织、设备、经费等保障；

(六)可根据院领导班子的分工职责，委托书记或者其他副院长担任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签订相关责任书，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能源研究院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七)与地方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每年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在院长办公会领导下，负责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是本院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最高组织机构。其成员由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分管院领导、研究院各职能部门、研究中心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二)分析研究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态势，研究审定院级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并部署实施；

(三)定期组织召开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审定安全工作发展规划和安全工作目标、计划、任务及实施办法，部署、指导、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健全能源研究院全员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工作管理体系，加强安全工作标准化、信息化等建设；

(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改善安全条件；

(六) 建立健全研究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和指导各部门、中心、项目及各下属实验室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七) 建立健全研究院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根据专业化分方向，统筹规划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研究院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 及时协调处置重大安全问题及重大突发性紧急事件，研究审定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意见。

(九) 研究、审定院内年度安全管理目标考核结果，评选年度安全保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十)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八条 能源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安全保卫小组(由分管安全部门负责人，职能部门及研究中心安全员组成)，在安全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和对外、对上的各项工作对接，是本院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 宣传、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地方、行业及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承办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院长办公会要求的其他各项安全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三) 根据科研业务需求,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申请并取得安全相关资质,完成安全相关的年度内审和外审工作;

(四) 协助并督促研究院法人、分管院长以及其他领导和人员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五) 组织编制、签订能源研究院自院领导至部门条线安全员(院长法人、分管院领导、管理部门领导、研究中心领导、中心安全员、项目安全员)的各层级个性化安全责任书,签订后及时归档备存,年底对照责任书开展分级考核;

(六) 负责制定和完善能源研究院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工作在各项科研生产工作中得到落实;

(七) 起草能源研究院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完成每年度向上级管理部门提交的各类总结、报告;

(八) 对能源研究院安全主要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保护建议,对重点安全要害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

(九) 定期根据工作重点开展安全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监督落实;

(十) 组织开展能源研究院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并落实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全员覆盖,重点针对新员工、外聘人员、交流人员、学生,努力做到上岗前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场所;

(十一) 协同综合处做好能源研究院各类特殊工种的上岗取证、到期换证等有关工作;

(十二) 协同研究院资产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化学试剂、放射性物品、高压容器、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确保使用安全；

(十三) 每年定期统一处置实验室各类废弃物，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的日常管理，保护环境；

(十四) 督促、协助管理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的消防和环评验收；

(十五) 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案件和事故，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侦破、调查和处置工作，根据相应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十六) 监督、指导为能源研究院服务的物业、保洁或其他在能源研究院园区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做好相关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

第九条 各中心及各部门应设立一名安全管理员，共同组成院安保小组开展日常事务性安全工作。

第十条 各中心及项目应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实验室分布情况 and 实际管理需要，设置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并在实验室门口明示，安全负责人由部门/中心/项目负责人担任，安全员由职工兼任。

第十一条 各部门/中心/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本部门的各项安全工作，合理设置实验室兼职安全管理员，及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 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特点，组织本部门各实验室细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实验流程、设备的操作规范，并做到制度上墙、醒目；

(三) 对本单元承担的科研项目做好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对因科研工作所需的科考、外场试验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均先培训后上岗，留下相关记录；因工作需要的外来人员除教育培训外还要签订安全协议，报备科研管理部门；

(五) 对涉及危险物品的实验场所需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职工、学生规范穿戴；

(六) 每月和安全员开展一次实验室日常安全自查，包括设备设施运行、器材物资和危险物品的保管和使用、各项操作规程执行、离岗离职人员的危化品和废液的处置等，认真记录，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

(七)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组织抢救，负责保护现场，向上级分管领导和研究院安委会报告，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八) 认真落实能源研究院安委会组织的各项工作、活动，积极配合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人员通用安全职责：

(一) 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 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熟悉本区域应急疏散路线；

(三) 积极配合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四) 做好本岗位重要资料、设备、设施保管工作；

(五) 下班时及时锁门、关灯、关窗，做好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工会的主要安全职责：

(一)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所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

(三) 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参加安全综合大检查。

第十四条 工作用房（区域）安全责任人的主要职责：

(一) 做好工作用房（区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房间（区域）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 对负责的工作用房（区域）进行风险辨识，针对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 负责对工作用房新进人员的安全培训及提醒；

(四) 负责工作用房（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五) 确保工作用房（区域）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安全警示标志完好，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确保工作用房（区域）门、窗、水、电、气等在下班后处于关闭状态；

(七) 负责工作用房（区域）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地面、桌面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

(八) 发生漏水、起火等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十五条 设备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一) 协助安全负责人编制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并做好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

(二) 负责设备的定期检查，确保机械、电气装置、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处于完好状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确保用电安全；

(三) 负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发现事故、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和处理；

(五) 确保特种设备作业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六) 负责对设备及附属设备周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确保无油渍、无灰尘、无杂物。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一) 熟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与制度，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培训；

(二) 负责建立并做好危险化学品出入台账记录，保证帐物卡一致；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领用、消耗以及保存情况，相关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三) 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和存储，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量，不得超量存放；

(四) 负责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定期对库存进行检查核对，不得混放、流失、借用、出让；做好防盗措施，防止非预期使用；

(五)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和集中送缴处置。

第十七条 气瓶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项目气瓶安全技术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气瓶有关的安全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 负责制定气瓶安全使用规程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对相关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三) 负责气瓶日常监督管理,包括气瓶搬运、存储、固定、安全使用、日常检查、安全标识等;

(四) 负责对气瓶柜、报警器、排放装置的日常检查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人员的安全职责:

(一) 实验前对实验仪器、设备、用具状态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检查技术文件是否现行有效,应急措施是否准备到位;核查实验用药品和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是否正确;

(二) 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职业健康保护;

(三) 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实验,禁止违章作业;

(四) 认真遵守劳动纪律,实验期间不得人机分离;

(五) 对实验产生的废液进行分类存储并做好登记;

(六) 实验过程中断或暂停,做好明确标识和提醒,必要时告之相关人员;

(七) 实验过程中要保持实验台面及周围环境清洁,各类溶液及实验样品标识规范,工装工具要定置摆放;

(八) 实验过程有意外状态发生,按应急预案程序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置;

(九) 实验结束后,关闭好设备和电源,将实验用品、用具放回原位,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实验产生的垃圾,按要求分类存放和处置。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由能源研究院安保小组负责培训,考核合格后由综合处发文任命上岗,其主要职责详见皖国科能源院安委字〔2024〕02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全员管理暂行规定》第三章。

第二十条 能源研究院职工、学生在科研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学习并执行本岗位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掌握自救方法，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规范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自觉参加各级安全培训，主动报告安全隐患，自觉抵制和制止各类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在离岗离职时主动移交和妥善处置各类危化品、实验室废液。

第三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安全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透明”原则，将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能源研究院年终考核内容，作为本单位人事考核、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研究院安委会每年底组织各部门对照签订的责任书逐级开展安全工作总结和考核，推荐表现突出的部门/中心和个人参与能源研究院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安委会对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经审议确定后发文表彰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能源研究院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部门，由研究院安保小组提交研究院安委会，安委会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方式督办，并取消问题部门/中心的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如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件，要按有关规定报告研究院安保小组，由安保小组上报研究院安委会。

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一经查实，对事故部门主要负责人，交由研究院安委会研究处理意见，报请院长办公会批准，追究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因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中心、责任人，应向研究院安委会提交书面检查，年终考核取消其所有评优评先资格。由安委会审议并惩处相关责任人，事故经济损失及相关赔偿、补偿由事故发生部门/中心和责任人酌情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因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案件的，根据情况采取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方式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研究院级安全责任书
- 2、部门/中心级安全责任书
- 3、项目/课题组级安全责任书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全管理责任书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例：超导技术研究中心)

为明确各单位安全责任，保障院内职工和学生(含外籍人员)的人身安全、辐射安全、压力容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高温高压设备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能源研究院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指导思想，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 1、全年无主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死亡责任事故。
- 2、不发生一次重伤三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责任事故。

二、责任划分：

研究院院长是研究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院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研究院各二级单元（研究中心、职能部门等）负责人对本单元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

研究院各三级单元（研究中心下辖的项目、课题组、实验室等）负责人对本单元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三、责任内容：

1、根据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结合本部门/中心业务特点组织制定和修订本部门/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2、负责本部门/中心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认真执行院内安全规章制度，做好本部门/中心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要求遵章、遵纪、守法，纠正违法、违章、违纪和各类不安全行为。

3、强化目标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做，责任层层落实。

4、定期召开本部门/中心的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工作动态，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5、定期组织对本部门/中心负责区域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院安委会，并落实整改。各部门/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重要物资（放射源、危化品等）的安全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自建或负责管理的各类设备的维保、安全使用。

6、发生案件、事故时，立即报告院安委会。积极组织抢救人员、财产，防止损失扩大的同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案，协助查明原因。

7、认真执行保密规定并做好保密教育，确保本部门/中心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8、重视国家安全工作，本部门/中心应设立国家安全工作联系人，有境外人员入境需及时报告院安全保卫小组。

9、贯彻“五同时”原则，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议事日程，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监督检查本部门/中心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表彰先进，奖优罚劣。

10、本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一式二份，院安委办、部门/研究中心负责人各持一份。

本人承诺：对本部门/研究中心安全问题负直接领导责任，并明确安全工作重要性，熟知本人在此岗位所担当之权责，愿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力求做到本部门/研究中心全年零事故。若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内安全规章制度执行而导致相关安全事故，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签字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例：超导技术研究中心）

簽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全管理责任书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甲方：超导技术研究中心

乙方：****项目/课题组

为加强研究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科研实验安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能源研究院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指导思想，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结合研究中心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 1、全年无主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死亡责任事故。
- 2、不发生一次重伤三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责任事故。

二、责任划分：

研究院院长是研究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院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研究院各二级单元（研究中心、职能部门等）负责人对本单元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

研究院各三级单元（研究中心下辖的项目、课题组、实验室等）负责人对本单元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三、责任内容：

1、积极参加研究院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认真阅读和严格执行国家和研究院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环保责任心，确保实验室安全。

2、对进入本中心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指导，落实考核准入实验室制度。与在本中心开展实验活动的职工签订实验室安全使用责任书。

3、对各自负责使用和管理的实验室、材料室、准备室、仪器室等所有房间严格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爆、防触电、防污染、防中毒、防传染等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环保事故。

4、严格落实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熟练仪器设备操作方法和实验安全操作步骤，实验过程不得离开；督促学生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填写设备使用记录。

5、严格执行对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及其他试剂和药品等的使用和存放要求，要求分类存放、标签清晰、上锁和定期清理，定期检查盘点，建立账本、做好“增、减、存”记录。确保安全。

6、规范用电、水、气的安全使用。实验室等不得乱拉电线、不准用接线板连接设备（尤其是烘箱等大功率专用设备）使用；使用压力气体必须有防爆装置，每天检查压力容器等危险设备的安全性，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保障用电、用水和用气安全。

7、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前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中心和研究院相关部门。

8、维护本中心实验室秩序，不得私自转让、出租、出借公物，防止将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带出实验室。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煮食。

9、负责对本中心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危险性废弃物组织分类收集和临时保存，主动上交研究院职能部门，杜绝向环境开放性排放、倾倒和丢弃。

10、接受本中心、研究院及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并按其要求改进工作。

11、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和实施现场救灾减灾行动，同时向中心和研究院职能部门如实报告，需要紧急救援的直接拨打119和120求救电话。

12、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中心和研究院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超导技术研究中心

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课题组

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全管理责任书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甲方: ****项目/课题组

乙方: **** (项目成员/课题组成员)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研究院一线科研实验安全工作,保障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整体教学、科研秩序,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能源研究院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指导思想,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 1、全年无主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死亡责任事故。
- 2、不发生一次重伤三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责任事故。

二、责任划分:

研究院院长是研究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院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研究院各二级单元(研究中心、职能部门等)负责人对本单元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

研究院各三级单元（研究中心下辖的项目、课题组、实验室等）负责人对本单元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三、实验全体员工作为安全直接责任人须完成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相应的岗位职责：

1. 按要求参加研究院、研究中心、项目/课题组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活动及各类应急演练，认真学习和掌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安全生产知识、实验室安全要求、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基本处置技能等知识和技能。

2. 参加研究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及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

3. 自觉遵守国家、学校、研究院等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以及各项具体要求。

4. 确保在做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验时，做好必要的防护准备，并告知同实验室其他人员。

5. 确保本实验室、办公室在接受各类安全检查时，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完成好检查工作。自觉纠正一切不安全行为，消除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6. 如实验过程中出现任何危险情况或伤害事故，确保及时向项目/课题组负责人、研究中心、研究院报告。

7. 如在实验室或学习、办公场所出现安全事故需要紧急疏散时，确保听从统一指挥。

8. 所在实验室若涉及危险因素较高的相关操作，实验员工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实际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出要求,包括个人防护、实验操作、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高温高压特殊设备等)

甲方: ****项目/课题组

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成员/课题组成员/职工/学生）

签字人： 年 月 日